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梁维特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梁维特先生的任职经历、签署的自查文件等，上述独立董事及其亲属在过去 12 个月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